

证券代码：A 600689 证券简称： 上海三毛 编号：临 2012-020
B 900922

上海三毛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三毛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09 月 12 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，并于 2012 年 09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表决董事 9 位，实际表决 9 位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经审议通过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用房地产抵押贷款的提案》

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周转，现拟用航头镇下沙新街 200 弄 51 号及浦东大道 147、1482 号 1401-1415 室作抵押向交通银行（杨浦支行）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4000 万元。抵押期限为贷款合同签署之日起一年。以上两项房地产设定以上抵押外，无其他抵押贷款。

抵押房产情况：

- 1、 航头镇下沙新街 200 弄 51 号，土地面积：36078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：18368 平方米，截止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该房产账面净值人民币 641.30 万元。
- 2、 浦东大道 147、1482 号 1401-1415 室，土地面积 1492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：801.59 平方米，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该资产帐面净值为 281.90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三毛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